

## 10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交通行政

科目：交通行政概要

一、請詳細說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兩項法規之規範內容差異。  
(25 分)

《考題難易》★★：簡單。

《解題關鍵》

本題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兩法規內涵與規定內容，算是比較簡單的法規比較類題型。

【擬答】

(一)立法依據：

1.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依據：公路法第 38 條第 1 項：「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下列之規定」：第 1 款：「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第 2 款：「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第 3 款：「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第 4 款：「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站、場及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者」。第 2 項：「前項審核細則，由交通部定之」。第 40-2 條第 1 項：「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一定期間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逾期註銷替補」。第 2 項：「前項之一定期間、得展延期限之業別及展延期間之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2.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依據：公路法第 79 條第 5 項：「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二)立法意旨：

1.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上開公路法第 38 條第 1 項已明文：主管機關審核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案之原則性規範，如：合於當地運輸需要；確能增進公眾便利；具有充分經營財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站、場及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者，然該等原則性文字僅為抽象之概念，為期能將各相關規定更明確化且具操作性，爰交通部訂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根據以遵行。至於上開公路法第 40-2 條第 1 項則規範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之操作程序，爰交通部亦於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中，訂有業者營業車輛汰舊換新之期間與展延期間等規定。
2.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交通部依據上開公路法第 79 條第 5 項明文，對汽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訂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明確具體規範之，讓業者可據以遵循。

(三)法規命令主要內涵：

1.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公路主管機關審核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除依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審核細則第 2 條參見）。又第 4 條：「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應合於下列第 1 款 1 目以上及第 2 款至第 4 款之規定」：第 1 款：「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一)有利於當地工業之發展。(二)有利於當地農業之發展。(三)有利於當地商業之發展。(四)有利於當地林業之發展。(五)有利於當地漁業之發展。(六)有利於當地畜牧或養殖業之發展。(七)有利於當地礦業之發展。(八)有利於當地觀光事業之發展。(九)有利於當地都市計畫新市鎮及新社區之發展。(十)有利於當地客、貨運輸之發展」（審核細則第 4 條第 1 項參見）。即將「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之抽象性法律概念，具象且明確為：有利於當地工業/農業/商業/林業/漁業/畜牧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普考)

(養殖)/礦業/觀光事業/都市計畫新市鎮/客(貨)運輸之發展。

2.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區分為總則章、客運營業章、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章、貨運營業章、獎勵與處罰章、附則章等六章。經營汽車運輸業，應備具籌備申請書，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二)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前項第二款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直轄市、縣(市)以外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應檢具營業計畫書，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變更時亦同。(管理規則第4條參見)。

資料來源：韓新(2020)，109年高普考交通行政總複習講義，志光補習班，台北市，未出版。

- 二、請說明我國現行之道路安全組織體系與運作機制，並從組織與管理層面詳細說明目前所面臨之問題及可能之改善策略。(25分)

《考題難易》★：很簡單。

《解題關鍵》

1. 本題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台灣道路安全組織體系與運作實務問題理解程度與對解決問題之改善策略想法，算是簡單的議論型之題型。
2. 本題命題與107年地方三等特考之「道路交通安全之推動屬跨部門/單位之事務，請說明我國推動道路交通安全之行政組織在中央及地方各為何？現有行政組織對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有那些功能不足之處？有何改善之建議？」題目考點相同。

【擬答】

(一)我國現行道路安全組織體系與運作機制：

1. 中央政府推動道路交通安全之行政組織-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說明如下：依據交通部組織法第26條：「交通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參考前於民國99年1月26日已廢止「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條：「為加強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與推動、依照交通部組織法第26條規定，設置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為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2. 地方政府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聯席會報」說明如下：依據已廢止設置辦法第9條：「直轄市、縣(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設置規定，由交通部定之」，以下以臺北市政府為例說明之。依據民國105年1月29日修正後之「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第一點：「臺北市政府為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特設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並訂定本要點」為其組織成立之法律依據。

(二)目前所面臨問題如下：

1. 問題一：交通部已廢止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之法制組織。
2. 問題二：地方政府之道安會報淪為形式化之會報(會議)。

(三)建議改善策略如下：

1. 改善策略一：健全國家道路安全體制與道安組織功能：由於交通部已於99年廢止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為能健全國家道路安全體制，建議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條文，修正如次：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制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促使推動道安工作與院頒方案法制化。
2. 改善策略二：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建議各縣(市)道安會報應每月按期召開會議，各級政府首長應親臨主持。工作小組應按月召開，並就當月道安工作資料彙集完整，擬訂具體方案提會檢討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推動相關事務。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普考)

3.改善策略三：跨縣市合作具體強化區域道安工作之推動：建議運用跨縣市合作機制或平台，組成道路安全工作聯盟，強化區域道安工作之推動。

資料來源：韓新（2020），109 年高普考交通行政總複習講義，志光補習班，台北市，未出版。

三、請詳細說明交通部所公布「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中「綠運輸」單元分冊與「101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中「綠運輸」單元分冊內容之差異。（25 分）

《考題難易》★★★：中等稍難。

《解題關鍵》

嚴格說本題屬於「交通政策」之傳統命題內容，非屬傳統「交通行政」命題範疇，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的內容，高考同學可參考劉老師之「交通政策」上課講義作答之，而普考班同學只能盡量作答之。

【擬答】

有關 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綠運輸」單元（以下簡稱 2020 年版）與 101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綠運輸」單元（以下簡稱民國 102 年版）比較如下

| 綠運輸議題            | 民國 102 年版                            | 2020 年版  |
|------------------|--------------------------------------|--|
| 空氣污染防治策略作為       | 民國 102 年版主要關注運輸部門節能減碳趨勢及發展。          | 2020 年版針對高污染運具及空污影響集中的運輸場域，提出相對應之策略及行動方案。  |
| 強化運輸業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 民國 102 年版以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及運輸需求管理策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 2020 年版延續民國 102 年版之策略，並將運輸業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列為重要策略。   |
| 推動運具電動化          | 無類似策略。                               | 電動運具零排放特性有助交通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減量，隨著電動運具在技術上突破，加以政府政策鼓勵下，民眾與業者對電動運具使用接受度逐漸提升，亦連帶推升電動運具產業發展。爰此，2020 年版特將運具電動化列為重要策略。 |
| 重視高能源使用效率運輸網絡之建構 | 提升運具及運輸系統效率為其主要策略。                   | 2020 年版除持續關注運具及運輸系統效率的提升之外，更進一步關注運輸網絡（如鐵公路及藍色公路）對運輸系統效率之提升助益，以確保諸多運輸管理面的策略能於高能效的基礎設施上，發揮更佳之綜效。             |

資料來源：交通部（2019），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台北市。

四、近年來部分媒體及民意代表常為改善塞車問題而提出部分道路路段提升速限之訴求，請詳細說明主管機關在面對此一訴求時，應該如何進行評估。（25 分）

《考題難易》★★★：中等稍難。

《解題關鍵》

嚴格說本題非屬傳統「交通行政」命題範疇，對於此類偏重交通技術之問題，同學可以參考運輸學對於國道五號塞車之問題盡量作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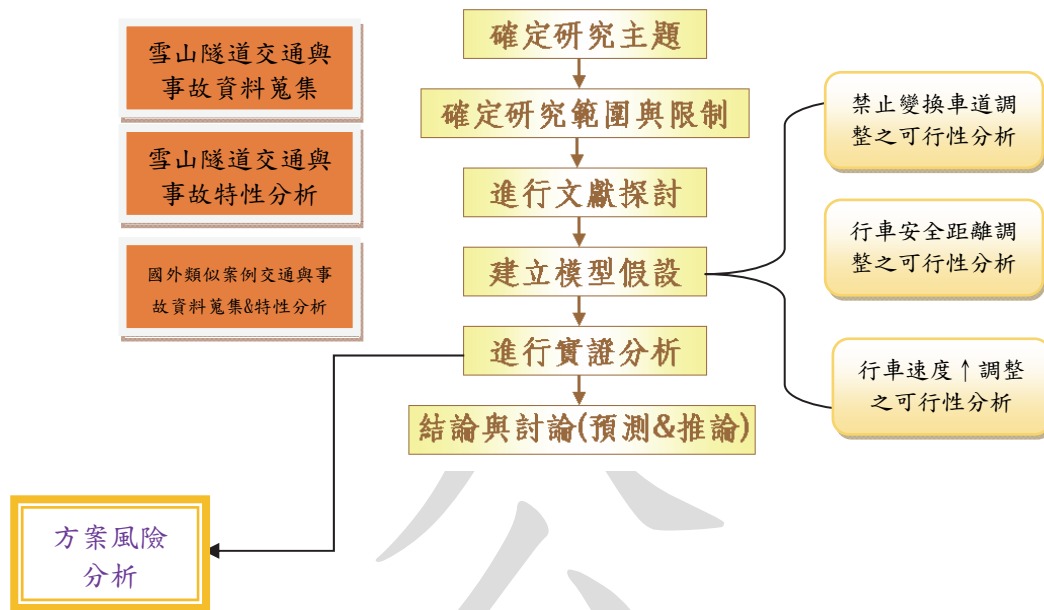
【擬答】

以下僅以國道五號雪山隧道壅塞提升速限為例討論

(一)成立專案研究評估小組：近年來國道五號因雪山隧道例假日壅塞問題受到各界高度重視，媒體及民意代表常為改善塞車問題而提出部分道路路段提升速限之訴求，爰建議交通部宜責成運研所與相關單位組成專案評估小組，就外界之要求研擬提升雪山隧道服務流量之各種可行方案，包括提升隧道內行車速限可行性、開放隧道內部分路段變換車道可行性及檢討隧道內行車管制規定等相關可行方案等，逐一進行相關方案可行性評估。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普考)

(二) 專案研究評估架構如下：



資料來源：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國道 5 號雪山隧道行車安全規定檢討之委託研究，台北市。

公  
職  
王